鄂尔多斯市财政局文件

鄂财农指〔2025〕574号

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旗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农〔2025〕131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旗区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，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

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5”相应科目。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；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。

二、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请你旗区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，推动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4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民委 水利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内农牧帮扶发〔2025〕196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在收到此指标发文5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。相关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四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

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旗区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鄂尔多斯市财政局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5 年 11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小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备注
鄂尔多斯市	**2214**		**2214**	
东胜区	135		135	
达拉特旗	562		562	
准格尔旗	161		161	
鄂托克前旗	136		136	
鄂托克旗	173		173	
杭锦旗	706		706	
乌审旗	182		182	
伊金霍洛旗	159		159	